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詹德三
電話：7531564
傳真：7290050
電子信箱：a67010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40382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重劃會函送田尾鄉十甲自辦市地重劃區第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重劃會104年11月4日十甲重劃字第104023號函辦理。

正本：田尾鄉十甲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2015-11-10
交 12:34:57 章

田尾鄉十甲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通訊地址：彰化縣田尾鄉溪畔村溪畔巷 83 號
聯絡人：彭文亭
聯絡方式：04-2372-8589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十甲重劃字第 104023 號

附件：會議紀錄 2 份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第 4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2 份，敬請核備。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重劃理事會

理事長 侯傑中



11/6 德三



田尾鄉十甲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
第4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10月30日11時

二、地點：彰化縣田尾鄉溪畔村溪畔巷83號

三、理事：

侯傑中	侯傑中
黃琮柏	黃琮柏
賴志誠	賴志誠
莊志良	莊志良
林福龍	林福龍
莊聖德	莊聖德
羅勝建	羅勝建
陳正雄	
陳榮芳	

四、監事：莊昇隆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區重劃前/後地價已依法查估完竣，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0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本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五案之決議事項辦理。
- 三、查估成果請詳見估價報告書及重劃前後地價評議表（圖）。

辦法：

- 一、作為辦理本區計算公共設施用地負擔、費用負擔、土地交換分配及依法領取差額地價與繳納差額地價之標準。
- 二、決議通過後，呈報彰化縣政府提請彰化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決議：本會同意依查估成果呈報彰化縣政府提請彰化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經業務相關單位初核或委員會評議結果如須修正，授權由估價師逕予修正，免再提本會討論。

第二案：本區土地禁止或限制事項之公告期限展延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本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第四案之決議事項辦理。



三、本區土地禁止或限制事項前經彰化縣政府 103 年 11 月 17 日 1030378705 號函公告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禁止期間計 1 年。考量邊界分割疑義尚待釐清，致延後土地分配時程，遂建請延長土地禁止或限制期間。

辦 法：擬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第 2 次土地禁止或限制事項之公告，期限 6 個月。

決 議：本會同意延長土地禁止或限制期間，授權理事長於本區工程施工進度達 50% 後，視土地分配作業進度需求，申請辦理第 2 次土地禁止或限制事項公告，期限 6 個月。

第三案：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之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決 議：本會授權由黃琮柏及莊志良二位理事專責處理土地改良物補償之異議協調事宜，並將協調結論報請彰化縣政府備查，免再提本會討論。

六、審查報告：

本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查估成果，前經本會第 1 次理事會通過，於修正後經彰化縣政府 104 年 4 月 27 日府地開字第 1040135221 號函同意備查。經備查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為 59,158,935 元；農林作物補償費為 17,907,144 元；合計為 77,066,079 元。

七、散會。